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近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董事會提交了補充提案,提請董事會將建議 委任董事及監事的議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謹 此將上述補充提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上述提案詳情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於2020年4月9日刊發之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覽閱。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一層會議廳召開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已於2020年4月9日寄發予股東。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當中知會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並載有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隨函亦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之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5月28日上午9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2	
	3	股東周年大會	14	
	4	責任聲明	15	
	5	推薦建議	15	
股東周	目年大	會補充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

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為

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王祥喜	中國北京市			
高 嵩	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米樹華				
非執行董事:				
趙吉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彭蘇萍				
姜波				
鍾穎潔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建議委任王祥喜先生、楊吉平先生和許明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賈晉中先生和趙永峰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和陳漢文博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執行董事高嵩先生和米樹華先生,現任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和鐘穎潔女士將不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監事會建議委任羅梅健先生和周大宇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現任股東代表監事翟日成先生將不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上述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董事候選人的背景

王祥喜先生

王祥喜,男,1962年出生,57歲,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於2003年獲得焦作工學院資源與材料工程系礦業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具有豐富的經濟管理、法律監管和煤炭行業管理經驗。

王先生自2019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起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組書記、董事長。自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任湖北省委常委、省政法委書記。自2017年6月至2017年7月任湖北省委常委,省政府秘書長、黨組成員,省政府辦公廳黨組書記、主任。自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湖北省政府秘書長、黨組成員,省政府辦公廳黨組書記、主任。自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曆任湖北省隨州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會主任、黨組書記。

此前,王先生還曾擔任湖北省荊州市委副書記、市長,湖北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局長、黨組書記,湖北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黨組成員,湖北省煤炭行業管理辦公室主任、黨組書記,湖北省煤炭工業廳副廳長、黨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 通函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王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王先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 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王先生的年度酬金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 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 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 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楊吉平先生

楊吉平,男,1970年出生,49歲,中國國籍,中共黨員,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楊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採礦工程系採礦工程專業。楊先生擁有豐富的煤炭企業管理經驗。

楊先生自2019年8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煤炭產業運營管理中心主任。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運輸產業運營管理中心主任。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神華烏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自2011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神華烏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董事、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長。自2009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神華寧夏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

此前,楊先生曾任原寧夏石嘴山礦務局一礦副礦長,神華寧夏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棗泉礦籌建 處第一副處長,梅花井煤礦籌建處黨支部書記、處長,石嘴山金能煤業公司黨委副書記、經理等 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 函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楊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楊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楊先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 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楊先生的年度酬金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 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 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許明軍先生

許明軍,男,1963年出生,56歲,中國國籍,中共黨員,研究生學歷,高級政工師。許先生擁有 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許先生自2018年9月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自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歷任北京煤炭工業學校教師、輔導員,北京煤炭管理幹部學院團委幹部,煤炭部直屬團委幹部、團委副書記、團委書記,國家煤炭工業局機關黨委群工處處長,中央企業工委群工部工會工作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正處級調研員,國務院國資委宣傳工作局新聞處處長、助理巡視員,新疆塔城地委副書記,國務院國資委宣傳工作局副巡視員,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政治工作部主任、直屬黨委委員、副書記,辦公廳主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廳主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廳主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黨組書記、副總經理,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 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 函日期, 許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許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許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許先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 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許先生的年度酬金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 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 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賈晉中先生

賈晉中,男,1963年出生,56歲,中國國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工程碩士學位。賈 先生長期從事鐵路運輸生產管理工作。

賈先生現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濟師,自2017年3月至2019年9月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5年6月至2017年3月任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

此前賈先生曾任太原鐵路分局原平車務段副段長,太原鐵路分局太原西站副站長,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原平分公司經理、肅寧分公司黨委書記、經理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賈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 函日期,賈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賈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賈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賈先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 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賈先生的年度酬金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 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 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趙永峰先生

趙永峰,男,1964年出生,55歲,中國國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趙先生長期從事煤炭生產管理工作,他於1988年畢業於山西礦業學院礦井建設專業。

趙先生自2020年3月起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煤炭與運輸產業管理部主任。自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煤炭產業運營管理中心主任、副書記。自2013年9月至2018年5月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安監局常務副局長(部門正職級)、煤炭生產部總經理。自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任神華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總工程師、總經理。2005年1月至2009年5月任本公司神東煤炭分公司副總工程師、總調度室主任、副總經理、總工程師。

此前,趙先生曾任神華神府東勝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上灣煤礦總工程師,生產技術部副經理、經理,補連塔煤礦黨委書記、礦長,神華神府東勝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工程師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 函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趙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趙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趙先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 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趙先生的年度酬金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 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 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 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袁國強博士

袁國強,男,1964年出生,55歲,中國國籍,資深大律師,香港大紫荊勛賢、太平紳士。袁博士於1997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18年獲香港樹仁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袁博士具有豐富的法律經驗。

袁博士現為Temple Chambers大律師事務所資深大律師。袁博士目前還兼任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法庭國際商事專家委員會委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袁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區律政司司長(2012-2018)、高等法院特委法官(2006-2012)、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2009-2018)、大律師工會主席(2007-2009)、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2009-2012),強積金管理局非執行董事(2010-2012)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袁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袁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 函日期,袁博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袁博士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袁博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袁博士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 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袁博士的年度酬金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 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 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 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白重恩博士

白重恩,男,1963年出生,56歲,中國國籍。白博士於1988年獲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數學博士,於1993年獲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白博士在經濟管理、金融及公司治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白博士自2018年起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自2004年起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弗里曼講席教授。白博士目前還兼任中國財政學會第十屆副會長暨理事會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勞動經濟學會副會長,國際經濟學會(International Economic Association)執行委員會成員等職務。

白博士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系主任、副院長、常務副院長,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副 教授等職,曾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白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白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 函日期,白博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白博士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白博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白博士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 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白博士的年度酬金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 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 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 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陳漢文博士

陳漢文,男,1968年出生,52歲,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陳博士於1997年廈門大學經濟學院會計系畢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博士在審計、內控、會計理論與方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博士是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惠園特聘教授、國際商學院一級教授、國際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家二級教授。陳博士還兼任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講座教授、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等職務。

陳博士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北京三元基因藥 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此前,陳博士曾任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管理學院副院長及會計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 函日期,陳博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陳博士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陳博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陳博士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 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陳博士的年度酬金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 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 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監事候選人的背景

羅梅健先生

羅梅健,男,1964年出生,55歲,中國國籍,管理學博士,高級經濟師,中共黨員。2018年6月至今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組織人事部(人力資源部)主任。

羅先生自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原神華管理學院黨委書記、常務副院長,原中共神華集團公司黨校常務副校長,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自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任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黨校副校長、機關黨委副書記。自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任神華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自2010年5月至2012年4月任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自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任中國神華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

此前,羅先生曾任中央組織部幹部教育局副處長、處長,人才工作局處長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羅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 函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羅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羅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羅先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羅先生的年度酬金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 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 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周大宇先生

周大宇,男,1965年出生,54歲,中國國籍,經濟學碩士,研究員,中共黨員。2020年3月至今 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物資與採購監管部主任。

周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公司監事,自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產業協調部主任,自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起任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自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

此前,周先生曾任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策劃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政策法規研究室副主任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 函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周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周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周先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 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周先生的年度酬金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 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 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 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 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一層會議廳召開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其中包括)藉以:

- 1. 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方式)考慮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 行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
 - (i) 選舉王祥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選舉楊吉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選舉許明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選舉賈晉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選舉趙永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方式)考慮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
 - (i) 選舉袁國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選舉白重恩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選舉陳漢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方式)考慮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

(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

- (i) 選舉羅梅健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ii) 選舉周大宇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以上事項 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於2020年4月9日寄發予股東。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當中知 會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並載有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隨函亦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 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之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5月28日上午9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 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營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黃清** 謹啟

2020年5月5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4月9日刊發之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如期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一層會議廳召開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於2020年4月9日刊發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周年大會亦將考慮及酌情採納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呈之下列補充提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 15. 考慮及酌情通過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5月 29日至2023年5月28日):
 - 15.01 選舉王祥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5.02 選舉楊吉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5.03 選舉許明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5.04 選舉賈晉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5.05 選舉趙永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16. 考慮及酌情通過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5月29日至 2023年5月28日):
 - 16.01 選舉袁國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02 選舉白重恩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03 選舉陳漢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7. 考慮及酌情通過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
 - 17.01 選舉羅梅健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17.02 選舉周大字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0年5月5日

附註:

1.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對議案15、16及17選舉董事、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每個議案中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3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100×3=300。投票人可將300票平均投給3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 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 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當所獲得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 過半數時,該表決項方為通過。

- 2. 除上文所述補充提案外,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事宜並無變動。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將予考慮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4月9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並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股東名冊過戶 登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4月9日刊發 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及鍾穎潔女士。